

**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6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**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**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252,154,167.06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84,226,985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9,899,016.1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48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后续工作。

**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**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2023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以 9

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经营规模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多方面因素，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股东要求和意愿，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，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